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7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议于2024年8月1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7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 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日上午9:15—2024年8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截止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9:0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3500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注意事项：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持相关证件进行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下午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张高利、蔡剑平

联系电话：0591-87510387

联系传真：0591-87767005

电子邮箱：zhanggaoli@twh.com.cn

（二）会议半天，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2”，投票简称为“达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其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为法人的，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6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5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2023年2月17日正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为2022年8月5日至2023年8月4日。

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前述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为2023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4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日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8月4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8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将延期举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换届选举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5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2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日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8月4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刊登在2024年7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8月1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24年7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4-039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3,745,17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43,745,17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并于2021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36,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40,001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限售股股东共计7名，分别为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来兴。上述7名股东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243,745,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5%。上述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2024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2年10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7.02元/股向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1,06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6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00,010,000股增加至410,640,000股。

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3年7月20日为预留授予日，以6.67元/股（调整后）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13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13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10,640,000股增加至412,010,000股。

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时有17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或所在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34,480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12,010,000股减少至411,375,52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11,375,52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1,403,175股（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为243,745,175股，股权激励股份为7,658,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9,972,345股。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公司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来兴的承诺

（1）本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股东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

（1）本合伙企业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来兴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②如发生本公司/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本公司/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本公司/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的股票，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若公司或本公司/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本公司/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本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合伙企业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本合伙企业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本合伙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的股票，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合伙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若公司或本合伙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合伙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合伙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合伙企业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来兴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咸亨国际本次限售股份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咸亨国际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咸亨国际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咸亨国际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43,745,17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2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	64,827,692	15.76	64,827,692	0
2	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54,546	15.04	61,854,546	0
3	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86,014	8.26	33,986,014	0
4	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74,825	6.12	25,174,825	0
5	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74,825	6.12	25,174,825	0
6	王来兴	17,622,378	4.28	17,622,378	0
7	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04,895	3.67	15,104,895	0
合计		243,745,175	59.25	243,745,175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43,745,175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1,403,175	-243,745,175	7,65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9,972,345	243,745,175	403,717,520
股份合计	411,375,520	0	411,375,520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0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7月12日通过书面、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已完成，增发股份260.00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3,902,000股增加至136,502,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33,902,000.00元增加至136,502,000.00元。

据此，结合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的变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拟对《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同时，为了保证本次变更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8月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1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 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已完成，增发股份260.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3,902,000股增加至136,502,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33,902,000.00元增加至136,502,000.00元。

二、《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的变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拟对《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420,000股，于2021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2022年6月21日，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3,660,000股增加至74,390,000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2023年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59,512,000股，公司总股本由74,390,000股增加至133,902,000股。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420,000股，于2021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2022年6月21日，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3,660,000股增加至74,390,000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2023年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59,512,000股，公司总股本由74,390,000股增加至133,902,000股。2024年7月11日，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3,902,000股增加至136,502,000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902,00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502,000.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3,902,00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6,502,000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它条款保持不变，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就上述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公司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为了保证本次变更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2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8月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日（星期四）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